

证券代码：300321

证券简称：同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同大股份”）股东华盛百利投资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百利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9,726,9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5%。华盛百利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5,328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%。

一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到华盛百利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股东基本情况

- 1、减持股东：华盛百利投资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- 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华盛百利持有公司股份 9,726,92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95%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本次拟减持原因：经营发展需要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上市后华盛百利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。
- 3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按照目前同大股份的总股本，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,328,000 股（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即不超过同大股份总股本的 6%。
- 4、减持期间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1,776,000 股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

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3,552,000 股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5、减持方式：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7、本减持事项不存在与华盛百利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相违背事项。

（三）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华盛百利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2、华盛百利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3、华盛百利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华盛百利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华盛百利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7 日